《全国高校信息资料研究会会费管理办法》

(2018年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为进一步加强会费管理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、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《全国高校信息资料研究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充分调研和讨论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 
　　**第一条**本会会员  
　　根据章程规定，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  
　　**第二条** 会费标准  
　　1.常务理事（单位），每年缴纳会费3000元；  
　　2.理事（单位），每年缴纳会费2000元；  
　　3.单位会员，每年缴纳会费1000元；  
　　4.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100元；  
　　5.分支机构不得另行制定会费标准。  
　　**第三条**缴纳办法  
　　1.理事、常务理事一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本人或推荐单位相应成为理事或常务理事，并按规定标准缴纳会费；  
　　2.同一单位有理事和常务理事的，按常务理事单位标准缴纳会费；同一单位有多名理事（或常务理事）的，按理事单位（或常务理事单位）标准缴纳一份会费；  
　　3.学会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直接收取，并开具统一财政票据；  
　　4.会费应按年度及时汇入学会银行帐号。  
　　**第四条**会费使用  
　　1.学会运转及管理费用支出；  
　　2.学术活动和课题研究等费用支出；  
 3.会费由总会统筹安排和使用；  
　　**第五条**会费管理

1.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费收支纳入预算管理，厉行节约，并接受教育、民政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；  
　　2.会费的支出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平调、挪用；  
　　3.分支机构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管理制度。每年12月31日前，应将本年度会员名单报送总会秘书处备案。

**第六条**本会将定期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，并按年度报送教育部社团管理机关和民政部社团登记机关，按规定接受审计和监督。  
**第七条**本办法解释权属总会秘书处，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